

基金管理人：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13年3月26日
1.1 重要提示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不存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基金年报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。
2.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4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后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3.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4.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5. 本报告期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。

5.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根据法律法规不存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本基金年报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。
2.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，于2014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后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[2013] 年度报告摘要